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2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8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2年4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4月18日起新增上海农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4月15日起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天天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天天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天天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天天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天天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侯毅先生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1）粤03刑初24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47）。

经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侯毅及相关当事人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向深圳中院提起公诉。深圳中院依法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判决情况

根据判决书内容，判决如下：

被告人侯毅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1、此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侯毅及相关当事人均已经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3刑初244号。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新材料领域业务增长的信心，廖垚先生及上元资本、李靖彬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

2. 截至目前，廖垚先生及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976,500股；李靖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

3. 廖垚先生及上元资本、李靖彬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减持计划。

4.廖垚先生及上元资本、李靖彬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拟在未来 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李靖彬先生拟在未来 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 2022年3月18日，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1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20,198,373.19元；李靖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4%，增持股份金额为1,056,000.00元，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杭州联合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2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3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4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5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6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7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杭州联合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站：www.urcb.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杭州联合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银行打折端口、基金产品及折扣费率以杭州联合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杭州联合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杭州联合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杭州联合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杭州联合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联合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杭州联合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未来投资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联合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不设置该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

6、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杭州联合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96

网站：www.urcb.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中国海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行或其关联方。中国海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海油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5	1296054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5	1296054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0005	1296054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纳芯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行的关联方。纳芯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纳芯微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0	1400700.00	7003.50	1407703.5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资金情况累计回购股份28,477,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公司曾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经债权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名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8,477,296股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时公告2021-079号）。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拟定于2022年5月14日10时至2022年5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对被执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帐户B883365741所持有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8,477,296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

上述股票的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2,7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8,4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	1.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400,000	/	/	/	/	/	6.49%	1.41%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54,300,000	62,700,000	48.46%	10.54%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54,300,000	62,700,000	48.46%	10.54%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发布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3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0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9	1,140,570.00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0	1,400,7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